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藉由「送愛到地方」活動，進行菸檳防制教育之增能、交流、觀摩與分享，促進學校落實菸檳防制教育工作。

二、增進學校覺察菸檳防制重要性，能運用適切策略、教材資源，提升校園反菸拒檳氛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團隊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4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

伍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海佃國中二樓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安南區安富街 166 號)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本市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負責菸檳防制業務相關人員。

二、本市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。

三、本市國民中小學對菸檳防制議題有興趣人員。

柒、活動流程

時間	流程	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3：30-14：00	簽到	填寫「研習前問卷」-校園菸檳防制議題調查	海佃國中團隊
14：00-14：10	開幕式	長官致詞	教育局 海佃國中蔡宜興校長
14：10-15：40	增能講座	共創共學之菸檳防制推動策略及資源 拒菸檳教材資源實作體驗	蔡宛珊輔導委員/高雄市立前金國中健康教育教師 張文琪輔導委員/前臺北市立木柵高工護理師
15：40-16：00	綜合座談	填寫「研習後問卷」-滿意度調查	教育局 海佃國中團隊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前至教育局資訊中心教師學習護照系統完成報名(開課單位：海佃國中、研習代碼:313154)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(研習名額 60 名，額滿為止)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鐘點費、差旅費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菸檳防制輔導計畫預算支應，其他費用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加人員請核予公(差)假與會。

拾貳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與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拾參、校園停車位不足，請與會人員盡量共乘，車輛請停放於學校周圍路邊，不便之處請見諒。

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